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37/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9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尹平笑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伍國昌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德淳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余志匡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3)3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林偉怡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888/10-11(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解釋，於上次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後，政府當局曾與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再舉行兩次會議，討論有關擬議第7AC(3)及7AI條的事項。

擬議第7AC(3)條 —— 有限責任合夥對合夥人的法律責任的影響

3.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將刪除擬議第7AC(3)條中法律構定的知悉元素，代之以規定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須就每項事宜向其客戶提供書面通知，以確定負責的合夥人的身份。通知書必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逾有限責任合夥承接有關事宜的指示後的30天。違反通知規定的後果是：有限責任合夥若在某個別個案中沒有遵從此規定，該合夥的所有合夥人須被禁制在該個案中援引擬議第

7AC(1)條作為保障。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又表示，基於律師會所提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建議，如有限責任合夥能夠證明客戶實際知悉負責合夥人的身份，而且是在失責行為發生前並在有限責任合夥承接有關其事宜的指示後30天內實際知悉其身份，即使該有限責任合夥沒有遵從通知規定，該合夥的所有其他合夥人仍應獲准援引擬議第7AC(1)條作為保障。

4. 就律師會對通知規定的立場而言，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律師會不同意對沒有遵從通知規定的有限責任合夥施加制裁，令其喪失有限責任合夥地位的建議。律師會認為，有關的有限責任合夥應接受律師會的紀律處分聆訊。

5. 何俊仁議員詢問，就某項事宜收取費用的所有人，是否均須以負責該項事宜的合夥人身份行事。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情況並非如此。她澄清，條例草案未有就有關負責合夥人的委任作出具體規定。有限責任合夥可在處理每項事宜的整個過程中自行決定負責的合夥人屬誰。然而，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強調，有限責任合夥遵從上述的通知規定，並不能免除其任何成員(包括姓名不在通知書中的成員)的普通法責任，包括疏忽責任。

擬議第7AI條 —— 規管分發合夥財產的條文

6.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當初建議就擬議第7AI(3)條的法律程序制定為期兩年的時效期限，由申索人發現所作出的分發或盡了合理努力後本可發現有關分發的日期起計。鑒於律師會關注到，根據上述建議，有關退還已分發的合夥財產而提出訴訟的有效時限並不明確，政府當局將修訂其建議，把時效期限定為分發日期起計6年。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解釋，在制定經修訂的建議時，政府當局曾參考《時效條例》(第347章)第4(1)條。該條訂明，追討憑藉任何條例而可予追討的款項的訴訟，於訴訟因由產生的日期起計滿6年後，不得提出，但有關款項如屬罰金或沒收款項或屬作為罰金或沒收款項的款項則除外。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又表示，政府當局反對律師會將時效期限定

為由分發日期起計兩年的建議，原因是，客戶對於有限責任合夥向其合夥人分發利潤及資產並不知情，而客戶就律師行疏忽而提出申索，通常需時超過兩年才取得一審判決書，之後才能夠強制執行判定債項。政府當局的經修訂建議已在保障消費者的利益與有限責任合夥的利益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7. 何俊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已分發的合夥財產可否予以退還，是否取決於有關的有限責任合夥收到訴訟前通知書的日期。劉江華議員詢問，決定因素是否該有限責任合夥疏忽失責的時間。關於擬議第7AI(1)(a)條所述的流動資金驗證，余若薇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如何界定合夥義務何時到期。

8.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解釋，已分發的合夥財產須否予以退還，既非取決於有限責任合夥曾否或何時疏忽失責，亦非取決於訴訟前通知書及／或令狀有否或何時發出。只有在計及疏忽個案所引起的合夥義務後，如有關的有限責任合夥未能通過擬議第7AI(1)(a)條所訂的流動資金驗證(即有限責任合夥在其合夥義務到期時將無能力償還有關義務)或擬議第7AI(1)(b)條所述的資產驗證(即有限責任合夥的剩餘財產價值將少於其義務)時，擬議第7AI條有關退還責任的規定才會適用。在該等情況下，有關退還已分發的合夥財產而提出訴訟的時效期限將為由分發日期起計的6年內。因此，當確定有限責任合夥因分發財產以致未能通過流動資金驗證或資產驗證，以及該合夥在分發財產時對客戶負有合夥義務，則該等已分發的合夥財產可能因客戶的訴訟而須予退還，唯就已分發的合夥財產而提出的退還訴訟，必須在分發日期起計6年內展開。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強調，假如有限責任合夥沒有出現未能通過流動資金或資產驗證的情況，則該合夥不論在某次分發財產之前或之後有所疏忽，均不會引發該次分發的財產須予退還的情況。

政府當局

9. 應主席要求，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答允於會後提供一份文件，闡釋退還已分發合夥財產的責任與有限責任合夥的疏忽之間的關係，以及擬議

第7AI條有關退還已分發合夥財產的條文實際上如何運作。

未來路向

秘書

10. 委員同意，在收到政府當局的文件後，秘書會將該文件送交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消費者委員會，邀請他們因應政府當局對擬議第7AC(3)(a)條中法律構定的知悉元素，以及擬議第7AI條所訂就退還已分發的合夥財產提出訴訟的時效期限的最新政策立場，進一步就條例草案提供意見。秘書將於收到上述各方就政府當局的最新政策立場提交的意見書後，徵詢主席的意見，再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

11. 主席建議，在收到政府當局為修訂擬議第7AC及7AI條而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實際文本後，法案委員會即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委員表示同意。

II. 其他事項

12.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1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8月24日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52	主席	開會辭	
000653 - 001150	主席 政府當局	應法案委員會於2010年11月25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簡介其對擬議第7AC(3)(a)條中法律構定的知悉元素的政策立場[立法會CB(2)888/10-11(01)號文件]	
001151 - 001351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解釋,遵從規定就每項事宜提供書面通知,以確定負責合夥人的身份的有限責任合夥,其任何成員(包括姓名不在通知書中的成員)並未免除其普通法責任	
001352 - 001642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就某項事宜收取費用的所有人,是否須以指定合夥人的身份行事	
001643 - 001802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對政府當局的擬議通知規定的立場	
001803 - 002013	主席 政府當局	因應法案委員會於2010年11月25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簡介其對擬議第7AI條所訂退還已分發的合夥財產而提出訴訟的時效期限的政策立場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888/10-11(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014 - 004313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主席 劉江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解釋，就擬議第7AI條所訂退還已分發的合夥財產而提出訴訟所建議的6年時效期限，何為有關的已分發合夥財產	
004314 - 004405	主席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文件，闡釋退還已分發合夥財產的責任與有限責任合夥的疏忽之間的關係，以及擬議第7AI條有關退還已分發合夥財產的條文實際上如何運作</p> <p>主席建議，在收到政府當局為修訂擬議第7AC及7AI條而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實際文本後，即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政府當局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9段)
004406 - 005138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邀請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消費者委員會就政府當局對擬議第7AC及7AI條的最新政策立場提交意見書	
005139 - 00555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8月24日